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（北部标段） PPP 招标（含施工）（第 2 次）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来的《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（北部标段）PPP 招标（含施工）（第 2 次）中标通知书》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该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八局”，联合体牵头方）组成的联合体为“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（北部标段）PPP 招标（含施工）（第 2 次）”的中标单位。该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5,751.06 万元，其中工程直接费 241,961.12 万元。工程造价下浮率为 6.03%，综合回报率为 6.49%。

根据招标文件，该 PPP 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横八涌以北及西四、西五围西岸的北岛区域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堤加固工程、河涌整治工程、水（船）闸及泵站工程、滨水景观工程等。

根据联合体协议书：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融资、运营、维护等一切工作由中建八局负责组织，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职责划分和约定出资比例具体实施。公司承担水利水电工程部分施工，中建八局承担滨河景观工程部分施工。



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翠亨投资”）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股本金占投资总额的 20%，其中，翠亨投资出资 10%，联合体出资 90%（公司出资 30%，中建八局出资 70%）。通过 PPP 方式获得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（北部标段）特许经营权，负责特许经营期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18 年，3 年建设期，15 年运营期。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、无偿的移交给中山翠亨新区或其指定的机构（含招标人）。

该 PPP 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8 日